如何辨識有機畜產品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已將有機農產品（包括畜產品及加工品）驗證認證入發新管理，自98年1月11日起施行，所訂有機認證已屬嚴，但產製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全國新人發理。

一、國產農產品、產加工品

在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各階段，必須符合農委會訂定的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 國內有機產品驗證機構

中央畜產會（98年1月17日認證通過，農牧字第1980118834號）

■ 有機產品驗證認證有機產品標章

二、進口產農產品、產加工品

自國外進口之有機畜產品、有機畜產加工品是以標

國外認證（驗）證給某方式管理，進口產品必須經農委會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在上市之前，須再由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才可以用有機名義販賣。

進口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之原則

1.原產進口產標示農委會核發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有機農牧入字第xxx-xxxxxxx-xxxxx號。

2.進口後分裝：原料應經進口審查，分裝後加工產製等經國內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應標示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證書

字號。

3.進口後加工：原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進口審查，分裝後加工產製等經國內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才可以標示「有機」二字。

三、標示說明

(一)有機農產品驗證的精神在於層層把關，這樣嚴謹。因此，已經驗證通過的有機畜產品、畜產加工品，如再予分裝或改造，雖然再經驗證，其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或宣稱為「有機」產品。也不得於產品上張標示：「本產品經用有機畜產品、畜產加工品原料」。

(二)國內產製產品的說明：除上述標章外，產品不應出現違反標示說明的任何標示。

※消費者想要查詢有機畜產品相關訊息，例如：法規、驗證機構、生產及產品標章名單等，可在下列網站查詢：

●農委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oa.gov.tw 位置在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慣農產品/有機農產

● 中央畜產會：http://61.222.11.226/orl/webotor.asp 位置在首頁/產網站(全國)/有機畜產資訊網 ※消費者對於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的驗證管理、檢查與追蹤檢驗等問題有任何問題，可電話給農委會（02-2312 6108，畜牧處）、中央畜產會（02-2360 8726分機12保小組）及各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網站 http://210.69.21.126/mail_qwiw/default.htm

地方稅務局租稅宣導

■ 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上網申報實施，請進入本局首頁（www.kbt.gov.tw），點選「地方稅網路申報」。

■ 遺失房屋稅繳款書，請檢附納稅人足得的稅務局申請重新開發繳款書。

■ 符合免稅、減免、緩徵、延期、分期繳納者，請於「9月3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下一年度才可適用優惠稅率。

■ 已經繳納稅款的次級產品，可將發票連同證明至稅務局辦理，當場退款方便（應納金額為新台幣元以下）。

客服專線／鳳山轄區：7401141

鳳山分局：6508011　旗山分局：6612021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統一發票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受理申請

一、申請期限：9月16日至10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格：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或漁人、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級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養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學生未滿20歲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三)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1分以上，檢附成績乙等或61分以上；無檢附成績等級或評定分數者，其檢附評定之等級記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領有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者，或可以其他補助者。但已申領各級政府補助款項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新臺幣5千元或5千元做為代金，不在此限。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一戶籍4個月以上並共同生活且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可申請。

三、獎助金額：

(一)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公立　4千元；私立5千元。

(二)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公立6千元；私立1萬元。

四、檢附文件：

(一)填寫申請表1份。（申請表之格式，請至http://www.coa.gov.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頁資料下載（http://www.coa.gov.tw）」處瀏覽或向各基層農(漁)會索取填寫。）

(二)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三)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檢附成績單，無檢附成績等級或評定分數者，檢附評定分數記錄。

(四)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及其配偶、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及申請前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五)收入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應繳入戶籍所在地影本一份。

五、如何辦理：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漁)會提出申請，並由基層農(漁)會彙轉審。

註：本會受理單位為農業處，電話：Fax 1111轉13 1處小組。

對鳳農設展業人員之回響

◎文　本會信用部高戶

當當鳳公司通知之開委，有幸在本市文化路開設新產，當時有投標作業程的貸款銀行，也因列保證金額均屬於高額，但因有被成在鳳會服務，在時間緊迫下，檢查往來多年的銀行，檢受鳳農農業人員組小組之服務。

第一次組小組到自來公司，很詳盡且明切的告知貸款條件、利率及相關貸款程序後，當場開單交付相關証件及申請書，之後組小組曾兩次到自來公司補收相關文件和說明，組小組的成員性與親切溫和，是的令人感動，發覺鳳農也是比照銀行作業員能為貸款的幫忙。

居於客戶與鳳農的立場，希望能有以鳳農為榜大原，為為目上，特別申請感謝。

PDF created with pdfFactory trial version www.pdffactory.com